

# 留浙过年,要送上贴心关怀

随着今冬疫情形势的严峻,全国各地提高了风险防御等级。浙江省内各地纷纷发出号召,倡议外来务工人员留浙过年。

值得提醒的是,新时期的外来务工人员,钱已经不是他们外出打工的唯一决定因素。一年工作下来,他们辛苦了,也想开开心心轻轻松松过个年。因为疫情回不了家,我们要取得他们的理解,用丰富的文化生活来填补他们思乡的寂寞,让他们能在浙江享受到过年的快乐。

就企业来说,员工愿意在春节假日里加班,开出高于平时两三倍的工资是理所当然的;若员工想休假过年,则企业应该尽力提供适当的条件,让员工不回老家也能照样愉快过大年。

“留浙过年”,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,企业给一定实惠,社会给更多温暖,才能营造“浙”里过年的良好氛围,才能让外来务工人员在浙江感受到年的味道、家的温暖。

要做好这一工作,政府要千方百计创造条件,助力企业,帮助企业职工过好这个年。

倡议外来人员留浙过年,自然要以关心和鼓励为主。在这方面,尤其不能光喊口号,而是要有切实关怀措施。如宁波奉化等地,给外来人员包了一份春节“四重大礼”,包括500元春节消费券、210元景区免费门票、500元现金红包等,用真金白银体现当地政府留人过年的诚意。

各地要在符合疫情防控的要求下,开展

丰富多彩的春节文化活动,比如城市周边旅游、乡村行等,用浓浓的年味吸引外来人员快乐地过好这个年。

过去一年国内抗疫取得显著成果,人们自觉在家、遵守防疫要求功不可没。抗疫有需要,相信多数人会做出理性选择。从公共治理的理念出发,政策的推行、社会行为的引导,应当有公共的关怀、人性的温度。

抗击疫情任重道远,不容有任何闪失。只有和民众同心,和百姓贴心,想公众之所想,急人们之所急,才能取得最大社会公约数,赢得多数人的理解和支持,让每个人都能自觉参与其中。相信今年疫情下外地人留浙过年,将成为一道温馨的风景!

# 疫情面前,谁都不是“大爷”

石家庄一个大爷引发了众怒。

日前,一段视频在社交平台疯传。视频中,石家庄高邑县某社区一大爷不戴口罩强行闯卡试图外出,并与小区防疫人员发生冲突。冲突中,他试图抢夺防疫人员手机,并多次辱骂“你算是个什么东西”。

究竟是谁这么豪横?这个大爷是高邑县文华苑小区居民韩某某,退休前为县公安局副局长。据石家庄高邑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,韩某某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不听从防控执勤人员劝阻,强行外出并辱骂防控执勤人员,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,高邑县纪委监委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退休不退“威”的韩某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这种不顾抗疫大局任性耍横的行为,应

引以为戒。配合疫情防控的安排,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与义务,谁都没有任性的权力。

去年2月,北京一男子因对进小区须检查登记不满,驾车冲撞小区疫情防控检查站,导致两名工作人员受伤,该男子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;今年元旦,沈阳的林某祥在核酸检测点插队时引发排队群众不满,林某祥不仅不听劝阻,且与其儿子林某彬共同殴打执勤民警,后分别获刑十个月和一年。

现实中,总有人为了一己之利不惜给防疫添乱,通过这种行为,其自身素养和规则意识的缺失被急速“放大”。以不戴口罩强行闯卡的石家庄韩某某为例,其失范行为在平时可能没那么大影响,而在特殊时期所产生的恶果和带来的不堪观感,完全不可同日而语。

疫情面前,侥幸心理要不得,“大爷心态”

也不可。病毒无孔不入,更不会为某个“大爷”绕着走。一个人不遵守防疫规定,一个环节出现疏漏,都有可能影响大局。一旦真出了问题,谁都承担不起这个责任。

全民战疫,每个人的理解和配合至关重要。在参与防疫的过程中,个体应该自觉遵循防疫规定,容不得半点的任性和无理取闹。特殊时期需要强化的秩序和规则,需要我们在公共生活中体现出更多的文明涵养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石家庄的这名大爷之所以引爆舆情,与其退休前担任公安局副局长这一背景相关。知法犯法,罪加一等。不仅如此,有很多网友质疑是不是当年的公职工作养成了他嚣张跋扈的习性。但愿网友们所担心的不是真实情况,但这给大家提了一个醒:公职人员在非常时期更应该以身作则,严格要求自己。

# “谁弱谁有理”,不等于真有理

1月10日举行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提出,在民事审判领域,人民法院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惩恶扬善功能,坚决同“和稀泥”做法说不,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。

应该说,最近几年,全国各级法院作出了不少拒绝“和稀泥”的经典裁判。比如,在广州摘杨梅坠亡再审案中,花都区某村村民吴某某私自攀爬该村村委会种植的杨梅树采摘杨梅,不慎跌落受伤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2020年1月,广州中院再审认为,吴某因私自爬树采摘杨梅跌落坠亡,行为有违村规民约和公序良俗,村委会并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,遂撤销原审判决,驳回吴某亲属诉请。这样的裁判显现出人民法院拒绝“和稀泥”的鲜明态度,向社会传导了明确的非观和正义观。

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,难免会与他人产生各种各样的纠纷。而在纠纷解决过程中,会出现“恶人先告状”“谁弱谁有理”“人死

为大”等潜规则。有些人遇到“谁弱谁有理”潜规则时自认倒霉,吃亏忍让了事,这无疑是对法治规则的破坏。

“谁弱谁有理”,不等于真有理。人们希望纠纷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,但遗憾的是,之前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,有关部门在评判是非对错和责任划分时,总或多或少地偏向所谓的弱者。

长远来看,“谁弱谁有理”的和稀泥式评判,导致规则错乱,让守规则者的正当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。或者说,规则的评价和指引作用将得不到有效发挥,人们将对规则失去信任。要知道,在规则明晰的背景下,任何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果都会有明确的预判。但和稀泥式的处理却导致人们无所适从,不得不忍气吞声地向弱者让步,进而不再相信能够保护所有人权益的规则,或者形成负面激励,让人们从守规则者变异为胡搅蛮缠的“恶人”。

构建人人受益的法治社会,势必维护规

则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那么,司法机关在纠纷处理时,就应不偏不倚地秉公司法,摒弃所谓的“谁弱谁有理”“按闹分配”等畸形规则。这样才能让所有人的权益不被肆意侵害,也能倒逼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活动参与者尊重规则,更能维护所有人的安全。

如今,最高法院强调向“和稀泥”做法说不,既是对各级法院执法办案的要求,也让各级法院处理类似纠纷时更有底气。随着类似裁判的增量,“谁弱谁有理”将向“谁错谁担责”转变,会有更多的人认识到“死有理”和“反咬一口”没有市场,进而逐渐形成正确的是非观。如此,有助于进一步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、对司法裁判的信任,形成人心向善的社会氛围。



扫一扫  
一起来评论



本报评论员  
魏英杰

“留浙过年”,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,企业给一定实惠,社会给更多温暖,才能营造“浙”里过年的良好氛围。



特约评论员  
胡欣红

疫情面前,侥幸心理要不得,“大爷心态”也不可。病毒无孔不入,更不会为某个“大爷”绕着走。



特约评论员  
史奉楚

如今,最高法院强调向“和稀泥”做法说不,既是对各级法院执法办案的要求,也让各级法院处理类似纠纷时更有底气。